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1677號

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張底帝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邱彥傑律師(通訊地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
1)為被繼承人張底帝國(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
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籍設：臺北市○○區○○路0號5樓，
民國111年10月13日死亡)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張底帝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
催告。

被繼承人張底帝國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
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
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張
底帝國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
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張底帝國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
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
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六個月以上
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
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張底帝國積欠聲請人借款，迄
未清償完畢，詎被繼承人張底帝國已於111年10月13日死
亡，其全體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權，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1

0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
02 使權利，為此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併為承認繼
03 承之公示催告程序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借
04 款契約書、借款支用書、帳款查詢電腦明細、存證信函、本
05 院家事庭112年1月14日士院鳴家巧111年度司繼字第2260號
06 拋棄繼承查詢公告影本等件為證。

07 三、經查：被繼承人張底帝國已於111年10月13日死亡，其法定
08 各順位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且經法院准予備查在案等
09 情，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庭查詢公告等在卷
10 可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2260號卷
11 宗查核無誤，堪信為真實。又被繼承人目前尚積欠聲請人款
12 項未清償等情，亦據聲請人提出借款契約及支用書及帳款明
13 細等債權證明文件為證，是聲請人既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
14 自屬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故其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
15 理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本件被繼承人張底帝國之法定
16 繼承人既已拋棄繼承，且亦無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經
17 聲請人陳報關係人邱彥傑律師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
18 陳報狀及同意書在卷可憑。本院審酌邱彥傑律師已同意擔任
19 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有其出具之同意書在卷可稽，且遺
20 產管理人之職務極為繁瑣且涉及法律專業，且本件涉及被繼
21 承人土地遺產之管理，如由不諳法令之人出任遺產管理人，
22 恐難適任，因認選任邱彥傑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較
23 為適宜，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併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
24 示催告。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7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9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